



# 華泰商業銀行 各項業務異動申請書

茲向貴行申請下列勾記事項，並同意遵照貴行有關之業務規定及程序辦理（如背面約定事項），各項應收取手續費用之交易或服務項目及其金額，悉依貴行當時公告收費標準為依據。

壹、活期性存款（含綜存）、支存及其他：帳號\_\_\_\_\_，共\_\_\_\_\_戶。

定期性存款。

信託業務。

保管箱：箱號\_\_\_\_\_。

一、存摺 保管箱鑰匙 掛失補發。

二、印鑑遺失及變更 印鑑變更 更換戶名／代表人更換（原戶名／原代表人：\_\_\_\_\_；新戶名／新代表人：\_\_\_\_\_）。

新代表人業已收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乙份\_\_\_\_\_。（客戶親簽）

三、存摺 印鑑 遺失作廢，因辦理結清銷戶不另行補發／變更，特此切結。

四、更換身分證字號（原 ID：\_\_\_\_\_；新 ID：\_\_\_\_\_）。

五、申請全行提款（100.8.31 以前開戶者）：設定提款密碼 不設定提款密碼。

六、提款密碼：設定 變更 註銷，即日起生效。

七、取消存摺 印鑑 保管箱鑰匙 口頭掛失，申請取消時間：\_\_\_\_\_。

八、保管箱終止使用 原繳交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收據乙紙不慎遺失，特此切結。

九、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改以 押租金\_\_\_\_\_元及租金\_\_\_\_\_元。

十、其他：保證金\_\_\_\_\_元續約。

貳、定期性存款相關條件變更暨存單掛失：

| <input type="checkbox"/> 存單掛失補發             |    | <input type="checkbox"/> 存單取消口頭掛失，申請取消時間：_____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綜定存轉換為存單           |    | <input type="checkbox"/> 存單轉換為綜定存，綜存主帳號：_____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定期性存款自動轉期/轉息相關條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零存整付扣帳帳號            |      |    |    |            |    |    |    |  |         |              |    |
| 定存帳號  | 金額 | 變更後約定條件  |      |    |    |            |    |    |    |  |         |              |    |
|   |    | 自動轉期   |      |    |    | 新期別<br>(月) | 利率 |    | 轉息 |  | 轉息/扣帳帳號 | 扣帳帳戶<br>原留印鑑 | 備註 |
| 本金  | 本利 | 不轉期  | 回存活存 | 固定 | 機動 |            | 每月 | 到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致 華泰商業銀行 \_\_\_\_\_ 分行

辦理『印鑑遺失變更』及『更換戶名/代表人更換』業務，應親簽(新戶名/新代表人)及蓋新(立約)印鑑；其餘各項申請：  
 \*個人戶－親簽並蓋原留簽章樣式。  
 \*法人戶－除辦理『印鑑變更』應由負責人親簽並蓋原立約印鑑外，其他業務則蓋立約印鑑或原留印鑑均可。

|             |
|-------------|
| 保管箱鑰匙掛失補領簽收 |
| (原留簽章樣式)    |
| 鑰匙號碼：       |

存戶即申請人：(立約定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 \_\_\_\_\_ (行動)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表永久保存

|    |  |    |  |    |  |
|----|--|----|--|----|--|
| 主管 |  | 經辦 |  | 核簽 |  |
|----|--|----|--|----|--|

## 約定條款

- 一、存單、存摺掛失止付申請：  
茲因立約人遺失貴行開立之存單、存摺，請准為掛失止付之登記，並同意依貴行掛失止付辦法辦理。
- 二、印鑑變更、印鑑遺失及變更、更換戶名(含存戶之代表人)申請：
  - (一) 印鑑變更：前所使用之印鑑，擬予更換並另行填蓋新印鑑卡，請即查收存驗，舊印鑑同時註銷作廢，如新印鑑啟用之當日仍有以舊印鑑與貴行往來，於貴行未收到申請書前已予付款、交付或准為某種行為者，貴行不負任何責任，另立約人前於貴行以舊印鑑所定各種契約及擔保仍屬有效。
  - (二) 印鑑遺失及變更：茲因遺失立約人在貴行之留存印鑑，請准為掛失止付之登記，並同意依照貴行掛失止付辦法，同時辦理更換新印鑑之手續。
  - (三) 更換戶名(含存戶之代表人)兼印鑑變更：前所使用之戶名及印鑑，請予以更換(檢附相關證照文件)，新印鑑如印鑑卡所示，原留之舊印鑑同時失效，惟前於貴行以舊印鑑及舊戶名所定各種契約及擔保仍屬有效。
- 三、結清銷戶切結  
立約人向貴行申請結清活期性存款帳戶，因原留印鑑/存摺遺失，同意貴行以本申請書逕自辦理結清事宜(印鑑遺失以本申請書留存之簽章為憑)。如有不實申請而致貴行或第三人蒙受損害時，其一切責任均由立約人負責，概與貴行無涉。
- 四、更換身分證號碼：  
原身分證號碼請依申請書內所載之新身分證號碼予以更換(檢附相關證照文件)，原留之身分證號碼同時失效。但立約人前於貴行以舊身分證號碼所定各種契約及擔保仍屬有效。
- 五、全行提款暨提款密碼相關事項：
  - (一) 立約人同意每次在貴行各營業單位存款時，應憑存款條及存摺辦理為原則；提款時，應憑存摺、簽蓋原留印鑑之取款條辦理，如約定需提款密碼者另應自行鍵入四位數提款密碼辦理，否則貴行得拒絕付款。但委託貴行扣繳借款本息，代繳各類費用及以取款條繳納所得稅者不在此限。
  - (二) 立約人申請、變更、註銷提款密碼應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貴行任一分行辦理，提款密碼需選定非為0000之四位數字為提款密碼。
  - (三) 立約人在貴行各代理單位每日提領金額，累計不得超過貴行規定限額，其限額由貴行訂定之。
  - (四) 立約人在貴行各代理單位存款時，如因存款條所填載之單位別，科目及帳號等資料不正確，致使貴行作業發生錯誤者，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 (五) 貴行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時，立約人之存、提款應向原開戶單位辦理，在該期間內如向貴行申請掛失補發存摺時，貴行得暫停補發新存摺。
- 六、保管箱鑰匙掛失停用：  
茲因立約人遺失在貴行所租用保管箱之鑰匙，請惠予掛失停止使用並另行核發新鑰匙，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酌收更換新鑰匙工本費新台幣肆佰元整。
- 七、保管箱變更繳付對價方式：
  - (一) 立約人申請變更租用保管箱繳付對價方式者，自約定變更日重新起算租期。
  - (二) 押租金及租金或保證金應於約定變更日，由立約人依當時貴行公告之租金費率標準或雙方特別約定之租金費率繳付。
- 八、保管箱終止使用：
  - (一) 立約人終止租約時應按月計付租金，不足一個月者，按日計收，自立約人已繳之租金、保證金或押租金中扣抵後，由立約人補繳不足之差額或由貴行退還溢付之租金、保證金或押租金。
  - (二) 立約人以保證金或押租金之方式租用保管箱者，立約人終止租約時，由貴行無息退還保證金或押租金。
- 九、其他事項：  
立約人辦理本申請書之各項業務，如為不實之申請，包括將來補領之新存摺、存單、保管箱鑰匙及換用之新印鑑，而致關係人蒙受損害時，其一切責任概由立約人負賠償之責任，與貴行無涉，如有致貴行權益受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申請變更、掛失止付、或停止使用本申請書任一業務，於貴行未確認收到申請書前之交易皆依未更動前之印鑑、密碼、其餘約定之認證方式或文件辦理，立約人絕無異議；各項業務之申請、變更或終止不得為否認申請變更或終止前之交易。
- 十一、立約人辦理本申請書各項業務之約定條款與開戶時所簽定之契約條款有所抵觸時，以本申請書之條款為優先，本約定事項未及記載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